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湖南省永和弘光食品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

湖南省永和弘光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湖南省永和弘光食品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查勘，对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并审查其他相关材料。经专家审查，认为《报告》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要求。现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 35 号令）和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设置湖南省永和弘光食品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。排污口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安定镇石浆村大桥河右岸，地理坐标东经 $113^{\circ} 37' 22.346''$ ，北纬 $28^{\circ} 36' 25.454''$ ，高程 78.41m。纳污范围为湖南省永和弘光食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格栅、隔油池+调节池（事故）+一级气浮池+中间水池+二级气浮池+二级调节池+一级生物接触氧化池+一级沉淀池+二级生物

接触氧化池+二级沉淀池+深度处理（化学除磷、絮凝沉淀、过滤）+紫外消毒。污水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入河浓度满足以下限值要求： $\text{COD}_{\text{cr}} \leq 50\text{mg/L}$ ， $\text{NH}_3\text{-N} \leq 5(8.0)\text{mg/L}$ ， $\text{TN} \leq 15\text{mg/L}$ ， $\text{TP} \leq 0.5\text{mg/L}$ ，动植物油 $\leq 1\text{mg/L}$ ，其他污染物执行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457-92）表 3 肉制品加工一级标准限值。排污口总规模 60T/d，废水总排放量 ≤ 1.8 万 T/a，主要污染物总入河量 $\text{COD}_{\text{cr}} \leq 0.9\text{T/a}$ ， $\text{NH}_3\text{-N} \leq 0.09\text{T/a}$ ， $\text{TN} \leq 0.27\text{T/a}$ ， $\text{TP} \leq 0.009\text{T/a}$ ，动植物油 $\leq 0.018\text{T/a}$ 。

二、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，削减入河湖污染物排放量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，禁止超标超总量排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，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事故发生时陆源污染物不会进入大桥河。

四、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有关要求，请你单位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标牌，在排水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，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和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。

五、你单位应完善设置管理手续，在污水处理厂建成试运行满 3 个月，正式投入使用前，组织开展排污口自主验收，验收合格并向我局备案后，方可投入运行。

六、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，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、处理排放规模、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超过审批有效期限未建设的，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施进行论证报批。

七、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，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。

八、入河排污口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县分局负责日常监管，监督达标排放。



抄送：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县分局